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安儲能源集團

China AnChu Energy Storage Group

CHINA ANCHU ENERGY STORAGE GROUP LIMITED

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擺花街1號一號廣場17樓17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通過上文(a)段之決議案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印有「A」字樣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文件)(「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或可能轉讓之本公司庫存股份(「庫存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在此規限下，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得以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向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 (iii)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不時發行及配發所需發行／轉讓的股份數目或不時轉讓所需發行／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可能不時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或將予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於其認為適當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之該等條件、修改及／或改動；
- (b) 批准及採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獎勵或證券而可能發行／轉讓之股份及庫存股份總數(即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一般計劃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對落實及執行一般計劃限額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署(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段惠元

香港，2025年10月8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建新先生、郭漢鋒先生、陸克先生、段惠元先生及馬曉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昕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照東先生、潘翼鵬先生及馬有恒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至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4.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網站：www.chinaanchu2399.com